

108 學年度高一高二重補修課程 上課注意事項

1. 選課後須於 8/5(三)-8/11 (二) 繳費，每一學分新台幣 240 元。

- 重補修繳費單請於 8/5 (三)-8/11 (二) 之間至本校首頁點選招生 / 升學資訊 → 學雜費入口網 → 學生登入 → 輸入：生日、學號、身分證字號 → 重補修列印，即可列印繳費單。
- 請務必確認繳費單金額是否正確，若有問題，請洽教務處教學組。
- 請務必於 8/11 之前(至台灣銀行或便利超商)完成繳費，未於規定時間內繳費視同放棄選課，若影響個人權益責任自負。

2. 依據「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重修及自學輔導辦法」：學生之出缺勤、請假請任課老師註記，重修及自學輔導期間，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授課時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成績不予評量。

3. 返校重修期間，請穿著本校制服/運動服或出示學生證件或個人有效證件進出校門，並配合校園防疫措施。

4. 請保持教室的整潔。

